

西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021年5月8日至6月6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7月29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报告。为全力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确保取得实效，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西安新格局。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县（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整改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系统、本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

主的整改工作格局，以责任落实推动督察整改落地见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对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时限，逐项整改落实、挂账销号。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短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明确阶段目标、强力推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三）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既解决好督察指出的问题，又要深挖关联性问题；既解决好个性问题，又要解决普遍共性问题。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三、整改目标

（一）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各级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更加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稳步实施。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加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度，确保每个问题都能彻底整改、每条意见建议都能落实到位。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严肃、精准、有效实施问责。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全市国考、省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其他重要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考核要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秦岭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聚焦突出问题的关键症结，坚持举一反三，不断巩固和深化督察整改成效。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动机制。

四、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推进“生态西安”建设，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党校，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各区县（开发区）参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明确本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落实河长制、网格长制等制度，加强

联防联控，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评价。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评价体系，并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违反有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考核办、市审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二）聚焦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入开展 VOCs 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建筑行业 VOCs 面源污染治理和餐饮油烟管控，削减 VOCs 排放。加强报废车辆监管，杜绝淘汰车辆违法运营。推进柴油货车深度治理，持续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联合检查。继续推进秋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推进多能互补，保障居民供暖需求，完成清洁取暖既定目标。继续落实散煤治理网格化监管，坚决遏制散煤污染反弹。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规范在建工地在线监测设备，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

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进一步提升城市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鼓励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西安市蓝天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和提标改造工作任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混接点改造和缺失污水管网建设。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防止反弹。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开展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工作，逐步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持续加大对全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逐步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提高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比例。加快推进石川河（西安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配合省水利厅实施“引泾济石”工程建设，河流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3. 深入开展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制度，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定义务。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等工作的落实，加大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步伐。加快污泥处置厂项目建设，尽快解决污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强污泥处置监管，确保安全处置。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确保污处设施规范运行。强化建筑垃圾管控，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4. 统筹推进秦岭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快秦岭区域废弃矿山及完成拆除小水电站的生态修复工作。严格落实“峪长制”，加强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全面整改突出问题，规范农家乐管理，确保污水、垃圾规范处置。扎实开展常态化执法，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秦岭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秦岭北麓全要素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数字秦岭”建设，优化秦岭保护智慧监管平台功能。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志愿

者活动，积极倡导全民参与秦岭保护。（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沿山区县、高新区参与）

（三）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优化调整结构。稳步调整产业结构，开展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重点高排放工业企业搬迁或退出，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快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推动集中供热清洁化替代，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优化提升农村清洁取暖方式，保障居民生活和供暖需求。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提升重点行业企业“公转铁”货运比例，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全部使用纯电动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2. 推行绿色生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完整连续的生态网络体系。启动城市公园建设，加强城市绿道和绿化建设，加快绕城高速、浐河、灞河、渭河、沣河等一批生态林带建设和提升工作，增加城市绿化。科学、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市资源规划局、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3. 推动低碳发展。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碳达峰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降低煤炭消耗，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深入开展绿色交通城市建设、持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环境治理科技投入。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及大数据分析能力，完善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体系。加大以雾霾治理为重点的治污攻关研究，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和案例，提升环境治理科学水平。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工作目标任务，按照事权财权匹配原则，落实对重点生态治理项目和基础能力建设的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破解绿色发展资金瓶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四) 扎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 持续紧盯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加强对本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的核查工作，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信访件，持续督查督办；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信访案件，各整改责任单位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阶段性完成时限，积极推进落实，确保交办问题整改到位。(市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具体问题整改)

2. 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重点围绕噪声控制、扬尘管控、渣土清运、垃圾管理、油烟治理、尾气治理、清洁取暖等“城市病”问题，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研究破解对策。各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加强综合协调、联防联控、督查督办，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高质量完成整改，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3. 强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对照《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全面开展自查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施策、精准施策，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市水务局，新城区、长安区、阎良区、航天基地等相关市级部门及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聚焦环境违法犯罪高发领域，有针对性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类法律法规，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专项执法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倒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督察整改工作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市级分管领导按分工包抓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推进落实。成立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为成员，研究解决督察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整改落实、责任调查、舆论引导等重点工作。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成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西咸新区对照《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整改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对照市级整改方案和具体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措施、倒排工期、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制定本单位整改实施方案，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改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整改工作，推进落实，原则上所有反馈问题必须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对需要分步实施，无法短期完成整改的问题，需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各牵头整改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当月整改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报市整改办，并于2022年2月15日前书面报送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报告。

（三）严格验收销号。严格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整改责任单位为验收销号责任主体，对照市级整改方案逐项逐条进行核实，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形成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并附相关资料，确保整改任务进展有据可查、过程完备、结论明确、效果显现。市整改办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备案，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备案并责令整改。

（四）严肃督导问责。市整改办会同市生态委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督办，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序进行。市纪委监委对省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逐案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五）加强信息公开。市委宣传部牵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媒介，及时公开整改方案及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成效，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营造浓厚的整改氛围。

- 附件：1. 西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2. 西咸新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1

西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一、西安市部分区县和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存在畏难推脱现象。一些区县和部门对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认识不够，办法不多，能力不足，工作成效不够显著。

整改目标：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提升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清单》，努力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三）坚持新发展理念，稳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调整用地结构，严控“两高”项目，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实现，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包抓领导：王 浩、李明远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及市级相关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个别同志对自身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明，认为“替环保干活”，工作主动性不强，存在抵触情绪。

整改目标：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主动性。

整改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工作的认识，用绿色发展统领发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等责任分工，梳理各项工作任务并细化分解至各相关处室，进一步明确责任划分，落实责任到人。

（三）增强工作主动性，认真履责，积极作为，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清单任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要求。

包抓领导：玉苏甫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噪声监管职责不到位，在督察进驻期间对群众有关噪声的信访问题办理有畏难情绪。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文件明确的责任分工，及时接收并处置西安市民服务热线“12345”和“12342”城管热线投诉问题，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争得群众理解，持续做好噪声管控工作。

（二）严格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市环发〔2021〕21号）有关要求，对清运线路、消纳地点、消纳方式、流量流向等影响生态环境的关键点进行合规性审核，对存在影响噪声等环境风险和隐患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不予审批，对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的处置项目严禁夜间施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清运建筑垃圾问题。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相关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临潼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旅游商贸开发区污水直排问题久拖未决。

整改目标：完善排水管网，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措施：

（一）针对临潼区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网建设不全的问题，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总长2140米的污水管网建设，经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污水直排、管网渗漏等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包抓领导：杨建强

责任单位：临潼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

五、西安市“生态西安”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影响生态环境的“城市病”较多，噪声控制、扬尘管控、渣土清运、垃圾管理、油烟治理、尾气治理、清洁取暖等方面存在较多漏洞。城市建设和管理存在短板，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机制不完善，齐抓共管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工作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协调治理，推进“生态西安”建设。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生态委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严格

落实市委关于推动十项重点工作有关要求，加强“生态西安”建设工作协调调度，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围绕噪声控制、扬尘管控、渣土清运、垃圾管理、油烟治理、尾气治理、清洁取暖等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查找薄弱环节，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严格考核问责。按照“生态西安”建设任务分工，每季度对各区县（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在全市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排名连续靠后的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督办。

（四）加强督导检查。结合月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各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工作任务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

包抓领导：杨建强

牵头单位：市生态委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及市级相关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西安市水资源无证开采问题突出，水务部门履职不到位。
2019年西安市共有取水项目3610个，通过取水审批的项目577个，仅占16%；未取得审批许可的3033个，占84%。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取水许可制度，保护有限水

资源。

整改措施:

(一)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陕水资函〔2021〕109号)和《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分类施策推进整改,2022年3月31日前,基本完成整改阶段任务,对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取水项目按时全部办理取水许可证。

(二)对未取得审批许可的3033个取水项目进行复核认定,明确退出类、整改类的取水口分类清单,建立问题台账。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退出类取水项目封停,并完成对自备井、列入整改范围的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工程的整改。

包抓领导: 仵江

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 2022年3月底(基本完成整改阶段任务,后续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工作要求,分步推进中型灌区工程、小型农业灌溉工程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整改)

七、2019至2020年,西安市公安部门淘汰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30564辆,而市商务部门实际回收拆解了18984辆,除灭失注销2901辆外,仍有8679辆(其中公告牌作废车辆5300辆)未通过报废拆解方式淘汰,这些未拆解的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在失去合法身份后,成为监管盲区,部分车辆违法运营,肆意排污,

无部门监管。部分拆迁工地违规雇佣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大型拖挂车(黑渣土车)拉运建筑垃圾,严重污染环境,干扰群众生活。

整改目标: 加强报废车辆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淘汰车辆违法运营。

整改措施:

(一) 全面开展隐患车辆排查。

1.按照《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工地、厂矿重点车辆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市交安办〔2021〕38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部门监管职责。

2.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对8679辆未通过报废拆解方式淘汰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进行核准。市公安局依托公安交管缉查布控系统,全面开展路面查处,对发现公告牌证作废和灭失注销车辆上道路行驶的,严厉查处并依法强制报废拆解。

3.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市级部门对违规使用淘汰车、无牌照车、高排放车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厂矿、工地、企业等内部运行的中、重型柴油货车使用情况进行整治,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及各区县、开发区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及信息收集共享,弥补监管盲区,全力遏制排污现象。

包抓领导: 肖西亮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二）强化拆解企业监管。

加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力度，优化报废车辆拆解工作程序，采取加强人员配备、车辆分流等措施，提高车辆回收拆解效率。对送交的报废汽车未落实逐车登记要求或拆解作业不按规定执行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包抓领导：沈黎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加强拆迁工地执法检查。

1. 加大工地容貌监督员值守和执法人员日夜不间断巡查检查力度，从源头杜绝违规车辆使用。

2. 严格落实清运车辆登记制度，严查重处未审批排放和无资质清运建筑垃圾行为，建立违规问题倒查机制，不断净化建筑垃圾清运市场。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八、督察发现，位于周至县的黑河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有21辆、浐灞生态区务庄村有7辆已注销淘汰、未拆解的车辆，被违规租用给企业作为厂区内部运输车使用。长安区西安勤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周至县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租用已淘汰、无牌照的柴油货车用于厂内货物运输。

整改目标：杜绝已注销淘汰、未拆解车辆违规使用。

整改措施：

（一）周至县淘汰车辆问题。

1. 对督察指出的问题进行核查，按照老旧车淘汰相关规定对违规车辆进行报废，对存在的违法问题严肃查处。

2. 加强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相关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包抓领导：王浩

责任单位：周至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浐灞生态区淘汰车辆问题。

1. 对督察指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已注销淘汰、未拆解车辆联合

大排查，一经发现立即查扣车辆，并依法依规高限处罚，杜绝已注销淘汰、未拆解车辆违规使用现象。

2. 持续开展“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加大督导协调力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推进落实。加强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3. 多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对超标车辆进行治理并严格处罚。

包抓领导：徐明非

责任单位：灞桥生态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长安区淘汰车辆问题。

1. 对西安勤达实业有限公司租用已淘汰、无牌照的柴油货车问题进行核查，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涉及的违法车辆按照程序进行报废处理。

2. 举一反三，对辖区工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坚决禁止已淘汰、无牌照车辆违规使用。

包抓领导：王晓林

责任单位：长安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九、农用三轮车黑烟污染问题存在监管盲区，公安与生态环境部门未形成合力联防联控。

整改目标：加强联防联控，有效遏制农用三轮车冒黑烟问题。

整改措施:

(一)对未悬挂号牌、未取得有效检验合格标志、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以及违反《关于加强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管理的通告》在三环路以内(含三环路)行驶的农用三轮车依法查处。

包抓领导:肖西亮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工作,加大对农用三轮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查力度,对证照齐全、可合法上路行驶但冒黑烟(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的农用三轮车依法查处。

包抓领导:杨建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浐灞生态区红旗东路和北辰大道十字以东的城中村拆迁工地,夜间有几十辆黑渣土车拉运建筑垃圾,扬尘、尾气和噪声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清理取缔黑渣土车,减少环境污染。

整改措施:

(一)对督察指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严肃

查处。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大对各类工地的监管及巡查力度，发现黑渣土车、高排车辆、应淘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取缔。

（二）严格拆迁、出土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定期动态更新管理清单。严格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审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

（三）加大工地巡查力度，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一年内三次被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移送督办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包抓领导：徐明非

责任单位：浐灞生态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建筑施工和渣土拉运噪声监管不到位，噪声扰民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西安市 12345 投诉数据显示，2019、2020 年全市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分别为 5.8 万件、6.9 万件，分别占噪声投诉总量的 53%、61%。督察期间，噪声污染投诉 124 件，占总投诉量的 30%，居首位。

整改目标：规范建筑施工和渣土拉运等噪声管控，推动声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整改措施：

（一）严格夜间建设施工审批管理。

强化夜间建设工程施工审批管理，将建筑垃圾清运纳入管理范畴，严厉查处“不备案、不守时、不公示”等违法施工，规范夜间施工行为，减少噪声扰民。

包抓领导：杨建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开展施工噪声防治专项整治。

1. 严格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市环发〔2021〕21号）有关要求，将各类施工工地一律纳入夜间审批（备案）管理，进一步明晰各市级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2.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开展夜间建筑施工和建筑垃圾清运噪声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对于执法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

包抓领导：杨建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强化建筑垃圾清运审核管理。

1. 督促运输企业在制定清运计划时，合理选择清运路线，尽

量避开人员密集居住区，减少清运作业产生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并督促运输企业建立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减少清运作业因主观原因产生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2.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管理，细化明确建筑垃圾清运车信息，通过违规运输车辆查处倒查清运企业和排放项目，严肃查处违法问题。

包抓领导： 和文全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二、部分区县片面追求清洁取暖任务进度，不注重实效，农村地区“双替代”工作不严不实。部分地区选用的“煤改电”“煤改气”设施在农村取暖效果差，运行成本高，使用率偏低。

整改目标： 综合施策，提高取暖效果，完成清洁取暖任务。

整改措施：

（一）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和生活方式，综合推进多能互补。加快电网升级，扩大供气供热范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太阳能+电”、余热资源利用等方式，提高取暖效果。

（二）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延长“煤改洁”运行补贴年限，明确“双替代”补贴标准。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做好供暖电价政策宣

传工作，鼓励用户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峰谷电价”“一档电价”，电费支出能省尽省，发挥清洁取暖设备作用，持续巩固改造成果。

（三）开展“双替代”工作“回头看”，并对“双替代”效果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强化工作成效。

包抓领导：玉苏甫江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十三、相关区县政府对散煤复燃监管不严不细，灞桥区、长安区、临潼区、蓝田县、周至县均出现空调拆机、散煤复燃等问题。2020年11月中旬，省生态环境厅在农村清洁取暖专项检查中，共发现焚烧散煤及生物质燃料问题32个；西安市秋冬季暗访自查共发现此类问题116个。

整改目标：加强散煤复燃监管，巩固散煤治理成效。

整改措施：

（一）巩固散煤治理现有成效。各区县、开发区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对散煤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对已享受煤改洁补贴资金有拆除空调等取暖设备的改造户，要求及时复位，坚决杜绝异地安装。

（二）严格煤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对已确认的洁净煤

供应网点，采暖期每月、非采暖期每季结合实际开展煤质抽检，抽检率达 100%。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三）市级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散煤治理督查力度，继续落实网格化监管，对区县、开发区散煤治理排查情况督导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督促整改，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

包抓领导：玉苏甫江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煤炭削减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涉农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四、周至县 2017 至 2019 年共有 114651 户农村居民进行“双替代”改造，截至 2019 年底仅有 1940 户实际申请运行补贴。

整改目标：城乡居民运行补贴达到应补尽补。

整改措施：

（一）加大运行补贴申报、发放程序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对煤改洁运行补贴报销流程的知晓率。

（二）广泛动员群众进行补贴申报，做好运行补贴的初审、统计、汇总、申报及发放工作，确保应补尽补。

（三）积极筹措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资金保障。

包抓领导：王 浩

责任单位：周至县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十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推动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中主动性不够、改造不到位，清洁取暖效果差。按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筑节能改造任务要求，2020年采暖季之前，西安市应完成农村建筑节能改造2088万平方米，34.8万户，实际仅完成不到任务量的11%。截至2021年5月底，西安市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总任务虽然已基本完成，但部分项目依然没有进行竣工验收。

整改目标：清洁取暖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任务范围内项目100%完成竣工验收。

整改措施：

（一）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加快推进竣工验收，整理工程资料，完善相关台账，2021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竣工验收。

（二）按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后续工作要求，开展农村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征集工作，为后续清洁取暖中央资金分配提供支撑，深化巩固清洁取暖工作成效。

（三）对后续清洁取暖试点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指导督导，确保工作有力推动、取得实效。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

十六、长安区引镇街办天王村违规倾倒、填埋建筑垃圾 4000 平方米；滦镇街办东祥村用 2288 立方米建筑垃圾填埋 32 亩鱼池。

整改目标：完成违规倾倒、填埋建筑垃圾清运，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一）长安区彻查整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对违规倾倒、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进行复绿。

（二）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各区县、开发区城管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垃圾消纳手续办理流程，严肃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通报、约谈。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十七、长安区相关职能部门在建筑垃圾执法监管中“以罚代管”，甚至在行政处罚环节搞变通。2019 年以来，全区共查处建筑垃圾非法处置问题 855 个，共处罚金 325.245 万元。长安区对“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拉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未按《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而套用《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处罚金额降到了500至3000元。2019年167件此类案件中，有160件降低了处罚金额。由于违法成本低，导致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行为难以禁止，更无法根除。

整改目标：依法行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杜绝建筑垃圾偷倒乱倒。

整改措施：

（一）强化执法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二）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定期对各区县、开发区执法检查情况、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导。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八、督察还发现，周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名无实，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19年合法批建占地60亩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仅处置部分水泥制品和矿渣。而且还将440亩承包地转做建筑垃圾填埋场，现场已填埋建筑垃圾约一万立方米。

整改目标：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整改措施：

（一）周至县于10月15日前完成对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填埋的建筑垃圾的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开展场地土壤勘查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好复垦工作。

（二）对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管理标准和规范管理措施。研究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有关政策，着力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发展。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十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要求，按期完成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淘汰任务。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4台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3台拆除，还剩1台1.8万千瓦小火电机组未淘汰。

整改目标：完成发电机组关停退出工作。

整改措施：

市发改委会同鄠邑区与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完成剩余1台机组拆除淘汰工作。

包抓领导：玉苏甫江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鄠邑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

二十、2021年1至5月，西安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倒数第6位，在全国31个省会城市中排名倒数第2位。西安市空气质量排名下滑，面临全年跌入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20位甚至后10位的风险。

整改目标：全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整改措施：

（一）紧盯蓝天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任务，按照任务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分工等要求，采取月度工作调度、月度考核通报等形式狠抓工作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机制，对区县、开发区空气质量进行考核排名，对排名后三位的进行财政惩处；同步对镇街（开发区片区）开展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对连续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

（三）聚焦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和难点问题，深入现场督查督导，严格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推进“五项机制”》，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高压态势。

（四）做好“一市一策”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PM_{2.5}与O₃协同管控，推进工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科学指导重污染天气应

对，助力我市科技治霾。

包抓领导：杨建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二十一、部分工地以赶工期为由，未有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反弹严重。2021年一季度西安市PM₁₀浓度同比上升35.8%。

整改目标：严格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出土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相关要求，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精细化水平。

整改措施：

（一）严格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监管。

1. 加大在建项目督导检查力度，定期对区县、开发区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

2. 每月对各区县、开发区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

3. 督促企业落实扬尘管控主体责任，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严格拆迁、出土工地及道路扬尘监管。

1. 严格拆迁、出土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七个到位”要求，定期动态更新管理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的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加强施工项目出入口及周边道路保洁工作，定时冲洗，充分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进行24小时监控。

3. 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全面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实现城区车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完成视频监控的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实现对

堆场的远程监管。

包抓领导：杨建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二、2018年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由于未明确技术指标，在线设备多为简易监测，数据失真严重。2019年西安市虽出台了《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但未严格执行，部分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形同虚设。

整改目标：明确技术指标，规范在建工地在线监测设备，发挥管控作用。

整改措施：

（一）开展在线监测试点工作。选取1-2个行政区内列入《2021年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的施工工地作为试点，由其自主选择合格的工地扬尘监测设备服务供应商，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联网。按照工地扬尘污染超标报警规则，对数据超标的异常施工工地进行动态分级处理，实现工地扬尘管控闭环。试点期间，摸索建立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传输、质控等监管机制。

（二）试点结束后，按照公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住建、城管、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列入重点扬尘源名录清单的建筑工地更换安装符

合要求的监测设备。

包抓领导：杨建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二十三、西安市落实《建筑及交通标志涂料与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不到位，市场监管部门虽然对涂料生产、销售环节进行了抽检，但建筑工地和道路交通划线等涂料、胶粘剂使用环节无人监管。

整改目标：加强建筑工地和道路交通划线等涂料、胶黏剂使用环节末端治理，提升VOCs面源污染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一）加强涂料、胶粘剂、油墨销售环节监管。

加大市场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油墨等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力度，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商品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理。

包抓领导：沈黎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加强涂料、胶粘剂使用环节监管。

1. 将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认证文件等材料列入建筑工地和道

路交通划线项目日常检查范围，严禁使用不符合《建筑及交通标志涂料与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产品。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城管部门负责督促市政项目、市政道路施工单位。

2. 强化重点时段建筑施工及重点工程涉 VOCs 排放工序管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作业要求。

包抓领导： 和文全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督促市本级现状道路交通标线的维护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包抓领导： 肖西亮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四、汽修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管控不实，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全市近千家涉及喷烤漆的汽修企业安装独立电表，但并未出台配套的管控细则，未发挥应有的监管作用。

整改目标： 规范独立电表管理。

整改措施：

（一）研究制定全市汽修企业喷烤漆房独立电表管控指导意

见，规范独立电表管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将独立电表规范使用情况纳入汽修行业日常执法检查内容，并作为交通运输行业治污减霾考核指标。

（二）指导汽修企业建立独立电表使用台账，规范记录烤漆房独立电表用电量，及时掌控独立电表数据变化和用电总量，有效发挥监管作用。

（三）加大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对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包抓领导：徐明非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二十五、餐饮油烟监管不力，全市虽然3万余家餐饮单位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市城市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设施运维问题突出。督察发现，西安君悦酒店等3家五星级酒店，莲湖区、新城区政府食堂均存在油烟净化设施运维不到位问题。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西安市餐饮烧烤油烟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管，规范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运维管理。

整改措施：

（一）对西安君悦酒店等3家五星级酒店，莲湖区、新城区政府食堂加强监管，落实油烟管道清洗、设施维护等要求。

(二) 按照“全覆盖、无盲区、零死角”的原则，全面摸排辖区内餐饮单位数量、规模等基本情况，建立健全餐饮单位治理工作台账。

(三) 对餐饮单位定期组织集中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检查问题清单，进行销号管理。引入第三方监测机构，加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监测，对无法达标的单位，督促立即整改。

包抓领导： 和文全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 2021年12月底

二十六、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滞后，西安市水务、城管、住建等有关部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和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缓慢，雨污分流尚未全面完成，主城区仍有682处雨污混接点未完成改造，导致污水处理厂雨天溢流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 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

(一) 编制《西安市污水管网专项规划(2020—2035)》，结合区域发展和建设需求，雨污分流情况，污水管网缺失情况，道路建设及拆迁工作，加快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包抓领导： 和文全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二)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工作。

1.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雁塔区齐王污水处理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一期、第十三污水处理厂一期、经开草滩污水处理厂二期、鄠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鱼化污水处理厂、临潼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 加快启动第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2022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及环保验收。

包抓领导：件江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西安水务集团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三) 完成682处雨污水管网混接点整改工作。对于因市政排水管网不完善造成的混接点，待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完善后1个月内整改到位；对于因其他管线影响，管道高程差异等暂无法实施的混接点，逐一摸清情况，制定后续整改方案。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2年2月底

二十七、《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方案》要求

2020 年完成 29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截至督察时仅有 10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完成了验收。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验收工作。

整改措施：

（一）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鱼化污水处理厂、临潼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除第九污水处理厂外其余污水处理厂的环保验收。

（二）加快第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及环保验收。

（三）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包抓领导： 仵 江

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西安水务集团

整改时限： 2022 年 9 月底

二十八、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频发，2020 年 4 月、5 月分别超标排放 12 天、10 天。

整改目标： 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第八污水处理厂监管考核，及时查处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运行正常，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问

题，依法严肃查处。

（二）加大对第八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企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对收水范围内的雨污混接问题进行整改，保障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稳定。

包抓领导：康 军

责任单位：经开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九、石川河整治不彻底。2019年、2020年，石川河阎良段相桥镇桥断面水质分别超标7次、2次，水质无法稳定达标。沿河发现7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污水处理难以稳定达标，排污威胁河流水质安全。

整改目标：石川河相桥镇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一）加强日常巡查及管理，督促各相关街办常态化联动做好石川河沿岸环境治理工作。加强石川河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杜绝污水直排。

（二）加大沿线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监管力度，确保其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断面水质和沿线排水口水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强化各项管控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三）对沿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日常监管，确保污处设施正常运行。

(四)阎良区严格按照黄河流域警示片整改方案中的石川河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加快沿线 26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

(五)临潼区加快石川河沿线全域治水项目进度，减少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对 7 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包抓领导： 贡笑冬（临潼区）、 仵 江（阎良区）

责任单位： 临潼区、阎良区

整改时限： 2022 年 2 月底

三十、西安市红会医院部分医疗废水未按要求治理；西安交通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废水监测指标缺项，未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水超标排放，其中粪大肠菌群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2 倍；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放严重超标，粪大肠菌群超预处理标准 183 倍。

整改目标： 加强医疗废水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水处理情况的检查，将医疗废水处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水排放监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各医疗机构成立专职管理机构，制定医疗废水管理制度，细化产污环节管控要求，明确管理职责，进行专人管

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大对全市医疗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水质超标、不正常使用污处设施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碑林区督促红会医院对5、6号楼的排水口进行封堵，重新铺设管线，确保污水收集处理到位。

(四)雁塔区督促西安交通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指标监测要求；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取得COD、NH₃-N排污权指标。

包抓领导：徐明非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三十一、西安市蓝田县、周至县、临潼区、高陵区、阎良区垃圾填埋场均不同程度存在审批手续不全，未按标准要求建设防渗衬层系统、渗滤液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监测设施、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等问题；同时，运行期间未进行规范监测，设施运行记录缺失，有大量渗滤液违规暂存，部分水质指标超标，恶臭扰民。

整改目标：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审批及验收相关手续，加快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一)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确保污处设施规范运行。举一反三,对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核查,完善审批及验收相关手续。

(二)督促垃圾填埋场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做好排水系统的运行维护,采取主动导排、加强覆盖等措施,实现填埋库区分流,减少渗滤液产量。

(三)加强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库区渗滤液及时处理、达标排放。

(四)组织垃圾填埋场对库区完整性进行自查整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大气、地下水、渗滤液、噪声等环境监测工作。

(五)蓝田县组织开展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前现状环评编制工作;制定《蓝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方案》,规范运维管理;对积存的渗滤液进行集中处理,消减存量。

(六)周至县督促生活垃圾填埋场加强防渗处理,对沼气进行收集处理,增加渗滤液处理设备,及时处理积存渗滤液。

(七)临潼区督促生活垃圾填埋场对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高陵区组织制定《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方案》,启动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开展立项、稳评、环评、初步设计等

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九）阎良区组织制定填埋场闭库工程施工计划，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和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等，加快处理积存雨污混合物。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蓝田县、周至县、临潼区、高陵区、阎良区、鄠邑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三十二、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处置，蓝田县飞灰填埋场与5座垃圾焚烧场未按计划同步建设投运，导致飞灰积存严重。

整改目标：解决飞灰积存问题。

整改措施：

（一）加快蓝田县飞灰填埋场建设，科学有序安排施工，完成飞灰二区、应急填埋区等建设。

（二）加强运输能力，严格飞灰转运“五联单”管理，各垃圾焚烧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暂存飞灰转运。

（三）加强飞灰填埋场现场管理，合理调度车辆进场时间，精细化分时段做好飞灰接收工作。制定应急覆盖方案，做好突发天气情况下的飞灰填埋、覆盖工作。

包抓领导：和文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蓝田县、鄠邑区、高陵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三十三、鄠邑区垃圾填埋场违规积存 2.6 万渗滤液，违规堆存垃圾焚烧飞灰 8000 吨。

整改目标：消除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一）垃圾填埋场库区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加大渗滤液处理能力，消减填埋场内积存渗滤液，消除环境隐患。

（二）将填埋场暂存的飞灰转运至西安市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理场进行规范处置。

（三）加大垃圾填埋场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大气、地下水、渗滤液、噪声等相关监测工作。

（四）对督察指出问题进行核查，对存在的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包抓领导：玉苏甫江

责任单位：鄠邑区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

三十四、西安市水务部门未按《西安市污泥处置规划（2016年-2020年）》要求建成 8 座污泥处置场，截至督察时，仅建成投运 3 座。2015 至 2020 年全市日产污泥从 1800 吨增加到 2400

吨，而处置能力仅 1200 吨。

整改目标：提升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满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需求。

整改措施：

（一）西咸新区、长安区、临潼区、阎良区、周至县和西安水务集团加快推进沣西新城污泥处置项目、长安污泥处置项目、临潼污泥处置项目、阎良污泥处置项目、周至污泥处置项目、冀东水泥窑污泥协同焚烧项目建设，同时督促现有污泥处置企业提升处置能力，确保年底前增加污泥处置能力 1200 吨/日。

（二）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采取应急招标的形式，加快堆积污泥消纳。

（三）修订完善《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法规、制度，定期对污水、污泥企业、运输单位进行资格核验，对污泥处置过程严格监管。

（四）在污泥处置项目建成前，督促污水处理企业做好临时堆存污泥的防渗、防水、除臭等卫生环保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环境。

包抓领导： 件 江

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 长安区、临潼区、阎良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西安水务集团

整改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五、污泥违规处置问题突出，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将其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产生的约 13.2 万方污泥长期堆存于长安区杜曲街道牛家湾村原废弃砖厂基坑内。

整改目标：确保堆存污泥无害化处置。

整改措施：

- （一）停止在牛家湾村原废弃砖厂临时堆放污泥。
- （二）采取措施对现场堆存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置。
- （三）对堆存点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包抓领导：王晓林

责任单位：长安区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六、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规划与管理不到位。督察发现，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普遍存在先分后混问题，未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整改措施：

（一）督导各区县、开发区更换混合垃圾收集箱和收集容器，强化“定时定点投放”和“桶边引导督导”工作落实，有效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

（二）督导各区县、开发区规范做好分类后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坚决杜绝前分后混现象发生；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做

到应收尽收，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三）加强监督检查，督导各区县、开发区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规范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类生活垃圾按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包抓领导： 和文全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 2022 年 2 月底

三十七、全市 154 个垃圾压缩转运站中有 153 个将垃圾渗滤液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整改目标： 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置。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排查，完善渗滤液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对不符合规范的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提标整改。

（二）加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日常监管，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

包抓领导： 和文全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开发区

整改时限： 2021 年 9 月底

西咸新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一、个别部门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在保护与发展的认知上有偏差，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没有得到有效扭转。个别谈话时，个别部门领导同志对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清楚，对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理解不到位。还有一些部门的部分同志认为地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没有太大关系，不属于环保督察范围。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学习彻底扭转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厘清责任并落地落实。厘清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环保职责，增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保障地热资源可持续利用。

整改措施：

（一）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有关知识等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重要内容，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彻底扭转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质量不断向好。

（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坚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季度点评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三）强化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理论学习，培养工作人员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将地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工作统筹推进。严格落实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审批，科学勘查、合理开发和保护地热资源。

（四）统筹抓好《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落细，形成责任明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强化思想认识，督促责任落实。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委办，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宣传部、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西咸新区 2021 年除夕至初一期间对烟花爆竹燃放放松

管控，致使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级别，秦汉、沣西、空港和泾河4个新城均出现小时AQI达到500的严重污染。2021年1-5月，西咸新区NO₂平均浓度同比上升13.2%。

整改目标：强化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监管，严格落实全域禁售禁放烟花爆竹措施，降低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推动NO₂平均浓度得到有效改善。

整改措施：

（一）以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为重点，切实抓好全域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与宣传引导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储存、燃放、运输及销售行为。

（二）严控机动车排气污染。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采取机动车遥感监测、路检路查等方式，加大管控力度，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监测，对抽检不达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案查处。

（三）工业污染源监管。以燃料煤和天然气为燃料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公

安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2020年和2019年相比，西咸新区地表水3个国考、省考断面（沔河入渭河、渭河出西咸、新河入渭断面）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同比分别上升5.8%、12.3%。

整改目标：加强河湖水质监管，主要污染物浓度实现同比下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组织新区、新城、街镇、村组四级河长开展巡河，发现河道内影响河流水质问题及时解决。

（二）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整治，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强化污水排放智慧化监管，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三）加强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四）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截污纳管、建站等措施，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严格落实《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促进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

少农村生活污水可能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河湖长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秦汉、沔西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西咸新区产值排名前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厂及高耗能企业占比偏多，还存在电厂、供热、橡胶加工和玻璃制造等传统燃煤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整改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整改措施：

（一）做好顶层设计，落实《西咸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科学编制“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地热供暖发展规划，推动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二）强化项目支撑，推动隆基绿能、CO₂空气源能热泵、陕煤研究院新能源材料、餐厨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我省对绿色低碳、产业调整等项目支持。

（三）扎实做好能耗“双控”工作。推进重点用能企业监管，强化节能审查，严禁“两高”项目准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每半年进行一次落后产能摸排，发现一户取缔一户。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发改局、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2017年以来，西咸新区没有按照《陕西省地下水条例》和《陕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也没有明确各新城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2020年12月因地下水超载，西咸新区被水利部暂停新增取水许可。西咸新区涉及用水单位461个，其中未办理取水许可证85个，占18%；西咸新区44口地热生产井中，42口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占95.5%。

〔9个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位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范围，已经市环保督察整改办报省环保督察办，对9个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问题已调整至咸阳市整改。〕

整改目标：严格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督促办理取水许可，不符合条件的封停，实现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

整改措施：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上级下达新区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同时下达各新城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

制指标，有序开采地下水资源。

（二）严格取水许可审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地下水超载区管理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对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要尽快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建立审批管理台账。

（三）全面开展取用水户整治。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逐一研判，对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取用水户，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对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取用水户，依法依规查处并封停自备井。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六、西咸新区44口地热生产井中，27口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已过期，占61.4%。西咸新区《关于加强地热水资源管理扎实推进各项问题整改的通知》明确，全面封停44口生产井。督察发现，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井未按规定封停，2020-2021年采暖季累计违规取水129126.48m³。

〔3个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地热井位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范围，已经市环保督察整改办报省环保督察办，对3个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地热井问题已调整至咸阳市整改。〕

整改目标：对符合条件的督促办理采矿许可证，不符合条件

的封停，实现地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整改措施：

（一）对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违规取水生产井进行查处封停。

（二）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取用地热水资源行为，对符合办理采矿许可条件的单位，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办理采矿许可条件的单位，依法依规查处并封停地热生产井。

（三）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和《西咸新区地热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地热资源矿业权审批、出让和登记工作，严格采矿许可行政审批，建立管理台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有序、合理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七、西咸新区目前共有河道滩面治理项目16个，其中9个已建成项目未完成涉河道项目审批。沣河世纪大道至入渭口段综合治理工程、秦汉新城渭河湖泊公园和秦汉新城渭河湿地公园等项目，在未完成河道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开工建设，其中秦汉新城渭河湖泊公园项目从2018年初违法开工建设，至2020年已经建成。

整改目标：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涉河审批手续，实现新区河道滩面治理项目高质量建设。

整改措施：

（一）按照《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以及省河长办《关于开展全省河湖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的通知》等要求，完成沔河世纪大道至入渭口段综合治理工程、秦汉新城渭河湖泊公园和秦汉新城渭河湿地公园等3个项目整改，并通过省水利厅核查验收。剩余6个项目按照审批权限，完成整改方案审查，积极整改落实。

（二）加强河道治理项目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履行河道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沔东、秦汉、沔西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八、西咸新区一些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空港新城T5站前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东）、秦汉新城陕西重生安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大面积黄土裸露。沔东新城镐京大道东段有近1万m²黄土裸露未覆盖；沔河东辅路有近8000m²黄土裸露未覆盖。沔西新城西兴高速项目大面积黄土裸露；沔西新城西兴高速与沔柳路交接处有近4万m²黄土裸露未覆盖。

整改目标：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强化区域项目巡查监管，落实扬尘防控工作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一）针对黄土裸露立即进行覆盖，属于耕地的复耕复绿。落实项目工地现场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对发现的工地裸露黄土进行覆盖。

（二）严查房建、市政、水利、绿化、交通、拆迁工地施工扬尘污染，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清单。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相关环保措施，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各类工地“严管重罚”制度。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九、西咸新区污水处理厂布局和管网配套建设缺乏科学规划，如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沣西渭河污水处理厂等3座运行负荷率低于30%；泾阳县污水处理厂2018年扩容后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仍存在部分时段超负荷运行、污水溢流等现象；已建成投运的9座污水处理厂均不同程度存在运行不规范、污泥运输处置管理不规范、污泥转运台账联单不齐全等问题。督察发现，沣西新城渭河污水处理厂与不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运输公司

签订污泥运输处置合同。

〔泾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范围，已经市环保督察整改办报省环保督察办，对泾阳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污水溢流问题已调整至咸阳市整改。〕

整改目标：科学合理布局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强化日常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污泥妥善处置。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满足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需求。

整改措施：

（一）按照新区排水专项规划，统筹各新城、园办污水管网建设，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高标准推进污水管网年度建设计划落实。

（二）针对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沣西渭河污水厂等运行负荷率低的问题，充分调研区域人口与污水排放量，提高管网覆盖率，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三）做好与咸阳市移交相关工作，协调泾阳县按照 2021 年 6 月 16 日《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泾干街道移交承接工作会议纪要》要求，做好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污泥安全处置。

（四）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已建成投运的 9 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确保污泥规范运输处置。督促完成沣西渭河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合同不规范问题整改工作，并加强污水处

理厂日常运行监管，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置。

（五）加快推进沅西新城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投运。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2020年以来，沅西新城列入关停取缔的建桥水泥制品厂设备未拆除，车间未断电；威立世涂料工程有限公司厂房未拆除、且堆放大量设施设备；列入整治提升的柳娟建材厂、龙海水泥制品厂、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印刷局长安区马王分厂、海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均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存在场地未硬化、环保设施闲置等问题。同时，督察还发现清单外“散乱污”企业3家。

整改目标：巩固辖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清零成果，严防死守，坚决防止“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

（一）针对取缔类企业建桥水泥制品厂、威立世涂料工程有限公司，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对其厂房进行处置，拆除生产设备核心部件，不再具备生产能力。

（二）督促柳娟建材厂等4家整改类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

续，硬化企业场地，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同时督促企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三）督促完成清单外的沔东新城南丰村拆迁建筑垃圾破碎“散乱污”企业 1 家和沔西新城无名废弃塑料堆放点、秦丰商混站内砂石分拣点 2 家企业整治。

（四）加强检查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散乱污”问题要建立台账、分类整治、逐一销号，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2020-2021 年秋冬季期间，沔西新城高桥街办东马坊，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团庄村、炮房村、大曲子村、大训堡等村村民燃烧散煤和生物质取暖、做饭现象较为普遍。督察发现，秦汉新城双照街办苏家村、空港新城太平镇张阁村、北杜街办龙岩村已完成“双替代”工作，但 3 个村庄部分居民仍有使用柴草做饭现象。

〔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团庄村、炮房村、大曲子村、大训堡村和秦汉新城双照街办苏家村位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范围，已经市环保督察整改办报省环保督察办，对泾河新城泾干

街办团庄村、炮房村、大曲子村、大训堡等村村民燃烧散煤和生物质取暖、做饭现象较为普遍，秦汉新城双照街办苏家村部分居民仍有使用柴草做饭现象问题已调整至咸阳市整改。]

整改目标: 加大检查巡查力度,持续巩固提升散煤治理成效;综合施策,实现散煤治理任务目标。

整改措施:

(一) 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新区范围内农村清洁取暖等燃用散煤和生物质问题,严格按照《西咸新区 2019 年散煤治理实施方案》开展不定期督查、检查,启动对“双替代”相关政策执行和奖补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二) 完善基础设施。推进电表户表匹配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采暖季用电超负荷的地区用电需求。

(三)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督促各新城加大散煤、生物质燃烧取暖排查工作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断探索实践散煤治理的新办法、新举措,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散煤治理任务目标。

包抓领导: 杨仁华

牵头单位: 新区发改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新城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二、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 2012 年建成至今，未取得环评手续，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按照要求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2021 年 2 月，西咸新区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但截至督察时，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沣西新城的鄠邑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2015 年建成投用，至今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垃圾渗滤液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加之未实行雨污分流，导致库区积存渗滤液 2.6 万方，监测报告显示个别指标有超标现象；还将 8000 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简易覆盖后，厂区露天堆存，存在环境安全隐患。2021 年 2 月，西咸新区对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但截至督察时，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

整改目标：完善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手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完成鄠邑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竣工环保验收及积存的渗滤液处理，妥善安全处置飞灰。

整改措施：

（一）完善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环评手续，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对垃圾填埋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二）制定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督促鄠邑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加快积存渗滤液的处理和飞灰的妥善安全处置。

（四）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对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空港、沔西新城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十三、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22天，其中11月超标8天。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对在线监测数据超标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并限期整改。

（二）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高污染处理设施运维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秦汉新城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四、汽修危废和建筑垃圾监管有漏洞，大王镇聂博轻卡汽配汽修门市危废处置合同已过期，室内有大量废机油桶随意堆

放。沔西新城金奕沔源废品回收站无危废经营许可证，非法收购聂博轻卡汽配汽修门市废机油桶，并露天堆存。秦汉新城双照镇鑫辉科工贸有限公司废旧机油桶露天随意堆放，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存在无标识、未做防渗处理、未密闭等问题。

〔秦汉新城双照镇鑫辉科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范围，已经市环保督察整改办报省环保督察办，对秦汉新城双照镇鑫辉科工贸有限公司废旧机油桶露天随意堆放，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存在无标识、未做防渗处理、未密闭等问题已调整至咸阳市整改。〕

整改目标：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安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危废处置合同，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安全处置；对危险废物随意堆放问题进行整改，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严禁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二）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对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

（三）强化建筑垃圾日常监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规范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加强综合治理。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十五、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严查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行为，规范建筑垃圾清运，深入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整改措施：

（一）落实建筑垃圾清运与规范处置，大力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工作，充分利用渣土车监管平台，结合驻场管理、流动巡查、督导检查等模式，对辖区项目清运实行全方位动态监管。

（二）切实做好辖区建筑垃圾乱倾倒高风险点的摸排管控，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采取定点值守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模式，严查违规拉运、超高装载、覆盖不严、沿路抛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防止乱倒垃圾现象发生。

（三）依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包抓领导：杨仁华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